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1)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續簽金融服務協議；及 (2) 2022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0月1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1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儘快將隨本函附上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10月11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方便本公司處理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安排，請閣下將隨本函附上的回條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儘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2年10月11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但無論閣下是否填妥及交回回條，將不會影響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 — 一般資料	40
2022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晟財務於2020年2月25日就廣晟財務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經2020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及修訂)
「2020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晟財務於2020年8月14日訂立的2020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以補充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在深交所交易
「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於聯交所及深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信貸服務」	指	廣晟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或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視屬何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提供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等信貸服務
「存款上限」	指	存款服務項下本集團向廣晟財務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額(包括應計利息)
「存款服務」	指	廣晟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或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供予本公司的存放資金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上限)
「金融服務」	指	於金融服務協議或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視屬何情況而定)下之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晟集團」	指	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元認購及在聯交所交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及郭素頤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組成以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及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廣晟集團、其聯繫人以及在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服務)中擁有權益的所有其他各方(如有)以外的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9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金融服務」	指	廣晟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或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視屬何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提供除存款服務、結算服務及信貸服務之外所有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例如賬戶維護服務、賬戶管理及資料變更的行政服務、雜項服務、網上銀行服務、諮詢及代理服務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廣晟財務」	指	廣東省廣晟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晟集團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結算服務」	指	廣晟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或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視屬何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提供付款服務和收款服務，以及其他與結算業務相關的輔助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除非另有所指，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釋 義

含有單數意義的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眾數，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在適當情況下包括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凡對人士的提述在適當情況下包括法團。

本通函中對任何法規的提述乃指當時修訂或重新頒佈的法規。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所界定並於本通函中所採用的任何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視情況而定)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通函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乃彼等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執行董事：

譚侃先生(董事長)
余中民先生(總裁)
林培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毅先生
單曉敏女士
晉永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金惠先生
蕭志雄先生
郭素頤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區北區
朗山路9號
東江環保大樓
1樓、3樓、8樓北面、9-1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59-265號
海外銀行大廈6樓

2022年9月15日

敬啟者：

(1)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續簽金融服務協議；及
(2) 2022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9日關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5日和2020年8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經2020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該協議涉及廣晟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董事會函件

由於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經2020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的期限將於2022年10月12日到期，本公司與廣晟財務2022年8月9日簽訂了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廣晟財務已同意向本集團成員提供金融服務，期限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經過臨時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計三年。

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會在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存款上限)後於金融服務協議生效後自動終止。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1)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提出的推薦建議；(3)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推薦建議；及(4)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以便閣下可就金融服務協議及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的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金融服務協議

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2年8月9日

各訂約方：(a) 本公司；及

(b) 廣晟財務

主要事項

根據本公司與廣晟財務簽訂的金融服務協議，廣晟財務同意以非獨家的方式向本集團成員提供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的生效受限於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存款上限)。

期限

金融服務協議之期限自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日起為期三年。

金融服務範圍

在金融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將以非獨家的方式享受廣晟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並有權自主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任何其他金融服務。在同等條件下，本集團應優先選擇廣晟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

本集團與廣晟財務應簽訂單獨的實施協議，就每項特定金融服務規定雙方的具體權利和義務。

廣晟財務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以下條款向本集團成員提供金融服務：

1. 存款服務

- (a) 本集團將在廣晟財務開立人民幣存款賬戶，並本著存取自由的原則，將資金存入在廣晟財務開立的存款賬戶。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議存款等；
- (b) 廣晟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基準存款利率釐定，且應不低於本集團可從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的同期限及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及
- (c) 廣晟財務應保障本集團存款的資金安全，本集團提取存款時需按照廣晟財務程序要求操作，在發出指令當天提取存款。

2. 結算服務

- (a) 廣晟財務為本集團提供付款服務和收款服務，以及其他與結算業務相關的輔助服務；
- (b) 廣晟財務為本集團提供上述結算服務收取的結算費用，應不高於本集團可從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的服務費用。

3. 信貸服務

- (a) 在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根據本集團經營和發展需要，廣晟財務將提供信貸服務予本集團，本集團可以使用廣晟財務提供的綜合授信額度辦理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擔保及其他形式的資金融通業務；
- (b) 廣晟財務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的優惠信貸利率（包括其他輔助服務的費率，如資信認證和擔保函的服務費），應不高於本集團從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的同期同類型信貸利率及其他費率；及
- (c) 有關信貸服務的具體條款將載列於由雙方另行簽署的實施協議。

4. 其他金融服務

- (a) 廣晟財務將按本集團的指示及要求，為本集團成員提供其經營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廣晟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前，雙方需進行磋商及訂立單獨的實施協議訂立詳細條款；及
- (b) 廣晟財務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該類型服務規定的收費標準。

定價政策

- 存款服務** ： 廣晟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釐定，且應不低於本集團可從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的同期限及同類存款的利率。

董事會函件

- 信貸服務** : 廣晟財務承諾向本集團就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提供優惠的信貸利率(包括其他輔助服務的費率,如資信認證和擔保函的服務費),該等費率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確定,應不高於本集團在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的同期限及性質相似的貸款之信貸利率及其他費率。
- 結算服務** : 廣晟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收取的結算費用應不高於本集團可從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同類服務的費用。
- 其他金融服務** : 廣晟財務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包括例如賬戶維護費、賬戶管理及資料變更的行政費用、雜項服務費、網上銀行服務費、諮詢及代理費等),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該類型服務規定的收費標準,且應不高於已與本集團建立了業務關係的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

作為集團內部程序的一部分,為了確保金融服務項下每項交易的定價條款將根據上述定價原則制定,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

1. 本公司財務部將審核和比較廣晟財務提供的利率/存款利率和服務費用以及(1)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存款利率或費用;(2)在就金融服務簽訂個別實施協議之前,通過線下或線上查詢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和金融機構(視情況而定)提供的現行利率/存款利率或服務費獲取至少三份報價。
2. 倘廣晟財務提供的有關利率/存款利率或服務費用對本集團而言遜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存款利率或費用或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報價,本集團將不會進行金融服務項下的個別交易。

董事會函件

3.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與廣晟財務進一步協商以獲得更有利條款，以遵守如上述披露的本公司定價政策，並確保本集團的利率／存款利率或服務費用就本集團而言屬一般商業條款。

付款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將由本公司通過自有資金以現金結算。

歷史交易金額

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2020年 10月13日 至2020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1月1日 至2021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月1日 至2022年 8月9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項下向廣晟財務存入之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250.22	356.52	377.97
本集團已使用信貸服務項下之 最高綜合授信額度	216.43	284.23	284.23
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項下向 廣晟財務支付的費用	0	0	0

董事會函件

歷史年度上限

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年度上限如下：

	2020年 10月13日 至2020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1月1日 至2021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月1日 至2022年 10月12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項下向廣晟財務存入之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385.00	385.00	385.00
廣晟財務提供信貸服務項下之最高 綜合授信額度	1,000.00	1,000.00	1,000.00
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向廣晟 財務支付的費用	0.20	1.00	0.80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臨時股東 大會之日起 至2022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年 1月1日 至2023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1月1日 至2024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 百萬元)	2025年 1月1日 至臨時股東 大會三周年 期間 (人民幣 百萬元)
存款服務項下向廣晟財 務存入之每日最高存 款餘額(包括應計利 息)(即存款上限)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廣晟財務提供信貸服務 項下之最高綜合授信 額度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 務向廣晟財務支付的 費用	0.20	1.00	1.00	0.80

董事會函件

建議存款上限乃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1)上述歷史每日最高未結餘額(尤其是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9日期間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已接近達到歷史所得年度上限)；(2)本集團將採取的多種經營措施預計帶來財務業績及經營活動現金的增長。本集團收益從2020年12月31日止約人民幣33億元增至2021年12月31日止約人民幣40億元。亦有若干最近完成或即將完成的垃圾焚燒及填埋場的新建或擴建項目，估計會為公司帶來額外的收入；(3)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的融資計劃以及應收賬款所帶來的估計可供存款現金額。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約為人民幣13億元。公司還可以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融資債券。發行融資債券的所得款項和本集團收取的應收款項將存入公司的存款賬戶；及(4)本集團與廣晟財務合作可以降低財務費用，增加存款利息收入，降低結算成本並控制風險。於2020年和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6.617億元和人民幣5.504億元。考慮到廣晟財務提供的優惠存款利率，本集團的資金存入廣晟財務將使本集團獲得更高的利息收入。

為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向廣晟財務支付的建議最高費用乃在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運作後，估計本集團對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需求後確認。

風險管理措施

廣晟財務是經中國銀行保險監察委員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持有持續有效的金融牌照。

廣晟財務取得了合法有效的資質，建立了相應的法人治理結構和內部控制制度，建立與經營相適應的組織架構，僱傭了符合要求並具備相應能力的各類專業人員，採取相應的風險管控措施，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規定。因為廣晟財務運營正常，資金較為充裕，內控健全，資產質量良好，資本充足率較高，撥備充足，與其開展金融服務業務的風險可控。

董事會函件

為有效防範、及時控制和化解本公司在廣晟財務存款的風險，保障資金安全，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結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管機構的相關要求，本公司已制定了《關於在廣東省廣晟財務有限公司開展存款等金融業務的風險應急處置預案》及準備了《關於在廣東省廣晟財務有限公司開展存款等金融業務的風險評估報告》。

《關於在廣東省廣晟財務有限公司開展存款等金融業務的風險應急處置預案》明確了廣晟財務存款風險管理的原則和框架，包括報告機制和相關負責人。其還規定了存款的審批和評估流程，包括獲得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財務風險評估和編製財務風險評估報告(即《關於在廣東省廣晟財務有限公司開展存款等金融業務的風險評估報告》)和董事會批准，然後再與廣晟財務簽訂存款協議。根據《關於在廣東省廣晟財務有限公司開展存款等金融業務的風險應急處置預案》，在發生某些觸發事件，包括但不限於違法違規、欠債、欺詐或嚴重違規、記錄連續三年虧損超過一定財務限額和行政處罰等情況時，應急預案程序生效。此類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組建緊急工作組、加強對風險管理措施的監督、召開額外會議、實施包括保留資金、實現證券和長期資產價值、使用儲備金以及請求母公司支持等措施。本公司編製了《關於在廣東省廣晟財務有限公司開展存款等金融業務的風險評估報告》，據此，本公司已評估了廣晟財務的法人治理結構(包括監督、風險管理、高級管理層、決策和授權制度等)和基金管理存款、結算和授信業務的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還審閱了廣晟財務的財務信息和各項財務指標(包括資本充足率、壞賬率、壞賬準備率、擔保率、流動性比率等)。綜合考慮廣晟財務的資質、治理結構和內控體系、風險管理體系、資本充足率等財務指標，本公司得出結論是與廣晟財務開展金融服務是可控的。

在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時，廣晟財務將確保本集團擁有、使用和從其資金中獲得利益的權利不會受到影響或干擾。廣晟財務有義務確保本集團存放在廣晟財務的資金的安全以及本集團對這些資金的獨立使用。

本集團有權根據自身業務需要和要求，指定任何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與其他金融機構相比，將在相同的條款和條件下優先考慮廣晟財務。

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將在任何時候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則14A.34及14A.51至14A.59之適用條文進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此外，為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在監管本集團與廣晟財務的交易時，採取了以下指導方針和原則：

- 本公司管理層和財務部將密切監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下的交易，包括進行定期審查和檢查，以監測和確保存入廣晟財務的現金餘額保持在存款上限內。本公司財務部將每週監測本集團存放於廣晟財務的存款結餘總額，並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的狀況及動用情況編製匯總表，以供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考慮；
- 本集團成員在簽訂金融服務項下的任何實施協議前必須遵循本公司相關制度及程序，取得本公司相關部門或人員的內部批核；
-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週定期監測各金融服務的現行市場利率／存款利率或服務費，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服務收費基準利率／存款利率(視情況而定)；
- 每筆交易進行前本公司財務部將檢查該類交易總額，以確保該類交易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已達到或預計達到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的財務部將會立刻跟進並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報告及建議。倘須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財務部將結合本集團經營情況及需求，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詳情，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 本公司將在每次審計委員會會議期間(如有必要)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由核數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進行審查，並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報告，在報告中提供核對和平衡，以確保金融服務是按照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的，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條款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件)，並按照本公司上市規則採納的定價原則；及
- 本公司將審查與廣晟財務的交易，以識別任何可能存在超過建議上限風險的交易(特別是存款上限)，以及針對該等交易採取的任何措施。本集團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和政策，以確保交易將按照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

廣晟財務已在金融服務協議中承諾盡最大努力滿足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在合理時間內提供財務和其他資料及/或文件，提供書面和/或口頭解釋，並發佈書面說明等。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與裨益

廣晟財務從事的非銀行金融業務屬國家金融體系的一部分，受到國家監管部門的持續、嚴格監管。金融服務協議約定，廣晟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各類金融服務定價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費率及收費標準而釐定，及/或應不高於同期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同等性質以及期限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率或費用。通過本集團的比較定價機制，廣晟財務能夠為本集團提供較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更具競爭力的存款利率。考慮到本集團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簽訂的協議，廣晟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普遍優於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因此，本公司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有助降低財務成本、加快資金周轉及降低交易成本及開支，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雙方應遵循平等自願、互補互利、合作共贏的原則進行金融服務。本次金融服務的實施，有利於滿足本公司經營業務發展的需要，優化本公司財務管理、提高資金管理收益、拓寬金融合作機構範圍，為本公司的持續良性發展提供資金支援。不會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形成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廣晟財務公平磋商，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乃在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且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存款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非執行董事唐毅先生任廣晟集團派駐上市公司專職董事，彼等被視為對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具有重大利益，因此迴避表決。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處理及處置廢物；(ii)生產及銷售循環再造產品及可再生能源；(iii)興建及提供環保系統及服務；(iv)可再生能源利用；及(v)買賣化學產品及其他。

廣晟財務資料

廣晟財務為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晟集團(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一家附屬公司。其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合法持有《金融許可證》並持續有效。依據有關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法律法規規定，具備為廣晟集團及其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的資質。廣晟財務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晟財務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廣晟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廣晟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存款服務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除利潤百分比率外)按存款上限計算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故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規定。

由於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除利潤百分比率外)按年度上限計算均低於0.1%，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該些服務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廣晟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該等信貸服務向廣晟財務授予本集團的資產以作抵押。因此，廣晟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構成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有利的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和郭素頤女士組成)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組成，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聘任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0月1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1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協議及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46至第47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儘快將隨本函附上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於廣晟集團(持有226,147,494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72%)於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利益，故其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中就金融服務協議及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情況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金融服務協議及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投票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所有決議均應按照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上限)乃正常商業條款，且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上限)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上限)。

其他資料

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譚侃
董事長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2022年9月15日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簽金融服務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9月15日派發於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另有註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吾等已獲委任考慮並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是否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為此，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的詳情及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原因載於通函第5頁至19頁所載「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通函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意見，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存款上限)。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東江環保有限公司

李金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志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

郭素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簽金融服務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2年9月15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經2020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的期限將於2022年10月12日到期， 貴公司與廣晟財務於2022年8月9日簽訂了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廣晟財務已同意向 貴集團成員提供金融服務，自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日起為期三年。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會在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存款上限）後及金融服務協議生效後自動終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晟財務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廣晟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廣晟財務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存款服務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除利潤百分比率外)按存款上限計算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故存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規定。

由於廣晟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利益，故其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中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及郭素頤女士)組成)已組成以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浚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廣晟財務及廣晟集團並無擁有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任何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內， 貴集團、廣晟財務及廣晟集團與吾等並無委聘關係。除就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吾等已收取 貴集團或金融服務協議的任何其他訂約方的任何費用或好處的安排。因此，吾等有資格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所獲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皆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而為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就貴集團或其各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條款達致意見及建議時，已考慮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背景及理由

(i) 貴集團

貴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i)處理及處置廢物；(ii)生產及銷售循環再造產品及可再生能源；(iii)興建及提供環保系統及服務；(iv)可再生能源利用；及(v)買賣化學產品及其他。

以下載列貴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簡稱「**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年報**」)。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4,015,230	3,308,295
毛利	1,103,577	1,128,659
年內溢利	155,842	335,34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流動資產	2,977,330	2,557,38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1,277,855	1,147,9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1,767	351,1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0,421	661,657
流動負債	3,805,521	3,576,294
貿易應付款項	839,976	729,967
計息借款的即期部分	2,186,375	1,971,31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332,742	430,637
非流動負債	2,559,894	1,479,472
計息借款	1,173,418	661,588
應付債券	1,099,387	599,438
股東應佔股權	4,604,919	4,556,750

貴集團的收益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33億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40億元。根據2021年年報，於2021年，因行業競爭持續加劇，資源化危廢收運成本持續提高、無害化收運處置價格大幅下降。儘管如此，由於貴集團多措並舉加大市場及客戶拓展力度，如調整市場策略，靈活運用價格機制，拓展業務區域，擴大廣東、江蘇等核心市場份額，貴集團於2021財年危廢收運總量、資源化產品銷售額雙創歷史同期新高。然而，受危廢處理市場競爭的影響，貴公司主營無害化處置業務的盈利能力仍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毛利率由2020財年的約34.1%減少至2021財年的27.5%。貴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亦受到影響，年內溢利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335.3百萬元減少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55.8百萬元。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流動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億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0億元，其中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億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億元，與收益增長一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61.7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50.4百萬元，其中大部分現金約人民幣356.5百萬元存放於廣晟財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流動負債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6億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8億元，其中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計息借款的即期部分約人民幣22億元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約人民幣332.7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6億元，主要包括計息借款人民幣12億元及應付債券約人民幣11億元。於2021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股權總額約為人民幣46億元，與去年相比相對穩定。

(ii) 廣晟財務

廣晟財務為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晟集團(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一家附屬公司。其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合法持有《金融許可證》並持續有效。依據有關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法律法規規定，該公司具備為廣晟集團及其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的資質。廣晟財務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廣晟財務的最新經審核2021財年年報，並注意到廣晟財務(a)於2021年12月31日的現金、總資產及總權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5億元、人民幣78億元及人民幣14億元；及(b)廣晟財務於2021財年的收益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86.3百萬元及人民幣56.0百萬元。吾等認為，廣晟財務的整體財務狀況良好，與收回存入資金有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iii)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與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廣晟財務從事的非銀行金融業務屬國家金融體系的一部分，受到國家監管部門的持續、嚴格監管。金融服務協議約定，廣晟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各類金融服務定價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費率及收費標準而釐定，及／或不高於同期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同等性質以及期限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率或費用。通過 貴集團的比較定價機制，廣晟財務能夠為 貴集團提供較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更具競爭力的存款利率。考慮到 貴集團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簽訂的協議，廣晟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普遍較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利率更優惠。因此， 貴公司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有助降低財務成本、加快資金周轉及降低交易成本及開支，從而提升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

廣晟財務自2016年開始向 貴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結算服務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的其他金融服務。誠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背景及理由—(i) 貴集團」一節所述，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50.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56.5百萬元存放於廣晟財務。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存放於廣晟財務的資金的利率不低於中國其他銀行的存款利率，因此將閒置資金存放於廣晟財務將使 貴集團享有更高的利息收入。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廣晟財務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以下條款向 貴集團成員提供金融服務：

1. 存款服務

- (a) 貴集團將在廣晟財務開立人民幣存款賬戶，並本著存取自由的原則，將資金存入在廣晟財務開立的存款賬戶。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議存款等；
- (b) 廣晟財務為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基準存款利率釐定，且將不低於 貴集團可從已與 貴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的同期限及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及
- (c) 廣晟財務應保障 貴集團存款的資金安全， 貴集團提取存款時需按照廣晟財務程序要求操作，在發出指令當天提取存款。

2. 結算服務

- (a) 廣晟財務為 貴集團提供付款服務和收款服務，以及其他與結算業務相關的輔助服務；
- (b) 廣晟財務為 貴集團提供上述結算服務收取的結算費用，應不高於 貴集團可從已與 貴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的同類服務費用。

3. 信貸服務

- (a) 在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根據 貴集團經營和發展需要，廣晟財務將提供信貸服務予 貴集團， 貴集團可以使用廣晟財務提供的綜合授信額度辦理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擔保及其他形式的資金融通業務；
- (b) 廣晟財務承諾向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的優惠信貸利率（包括其他輔助服務的費率，如信用證及擔保函的服務費），應不高於 貴集團可從已與 貴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的同期同類型信貸利率及其他費率；及
- (c) 有關信貸服務的具體條款將載列於由雙方另行簽署的實施協議。

4. 其他金融服務

- (a) 廣晟財務將按 貴集團的指示及要求，為 貴集團成員提供其經營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廣晟財務為 貴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前，雙方需進行磋商及訂立單獨的實施協議訂立詳細條款；及
- (b) 廣晟財務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該類型服務規定的收費標準。

定價政策

:

1. 存款服務

廣晟財務為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基準存款利率釐定，且將不低於 貴集團可從已與 貴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的同期限及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

2. 信貸服務

廣晟財務承諾向 貴集團就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等提供優惠的信貸利率(包括其他輔助服務的費率，如信用證及擔保函的服務費)，該等費率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貸款利率確定，應不高於 貴集團可從已與 貴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的同期限及同類貸款之信貸利率及其他費率。

3. 結算服務

廣晟財務為 貴集團提供結算服務收取的結算費用應不高於 貴集團可從已與 貴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同類服務的費用。

4. 其他金融服務

廣晟財務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包括例如賬戶維護費、賬戶管理及資料變更的行政費用、雜項服務費、網上銀行服務費、諮詢及代理費等)，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該類型服務規定的收費標準，且應不高於已與 貴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

付款 :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將由 貴集團通過自有資金以現金結算。

如上所述，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規定，廣晟財務為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基準存款利率釐定，且不低於 貴集團可獲得的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同期限及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作為 貴集團內部程序的一部分，為了確保金融服務項下每項交易的定價條款將根據定價原則制定，(i) 貴公司財務部將審核和比較廣晟財務提供的利率和服務費用以及(1)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存款利率或費用；(2)在就金融服務簽訂個別實施協議之前，通過線下或線上查詢已與 貴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和金融機構(視情況而定)提供的現行利率/存款利率或服務費獲取至少三份報價；(ii)倘廣晟財務提供的有關利率/存款利率或服務費用對 貴集團而言遜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存款利率或費用或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利率/存款利率或服務費用， 貴集團將不會進行金融服務項下的個別交易；及(iii) 貴公司將盡最大努力與廣晟財務進一步協商以獲得更有利條款，以遵守如上述披露的 貴公司定價政策，並確保理率/存款利率或服務費用就 貴集團而言屬一般商業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確認， 貴集團於廣晟財務的存款主要為協議存款。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獲得五份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於2020年及2021年期間簽訂的協議存款合約樣本，包括最高及最低的存款利率，其最低存款金額要求介乎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並注意到廣晟財務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提供的存款利率介乎1.9%至2.07%，與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協議存款利率（介乎1.15%至1.9%）相當或更優惠。由於該等樣本涵蓋 貴集團的最高及最低協議存款利率且有關銀行包括 貴集團的主要往來銀行，吾等認為該等樣本屬充分。此外，吾等已審閱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10月24日規定的最新人民幣基準(年)利率。自2015年10月23日發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下調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和存款基準利率並進一步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的通知》（銀發[2015]325號）以來，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利率並無更新。利率詳情載列如下：

活期存款	協議存款	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一天	七天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0.35%	1.15%	0.80%	1.35%	1.10%	1.30%	1.50%

吾等注意到，廣晟財務提供的協議存款利率較人民幣基準協議存款利率高約65%至80%。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定價政策已按照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得到遵守。

在上述基礎上，吾等認為(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屬充分有效，可確保與存款服務有關的交易遵循金融服務協議的定價機制。

3. 內部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措施

為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於監察 貴集團與廣晟財務之間的交易時已採取相應的指導原則，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此外，為有效防範、及時控制及化解 貴公司在廣晟財務存款的相關風險，保證資金安全，同時亦保護股東利益， 貴公司結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管部門的相關要求制定了關於在廣東省廣晟財務有限公司開展存款等金融業務的風險應急處置預案（「**應急方案**」）及準備了關於在廣東省廣晟財務有限公司開展存款等金融業務的風險評估報告（「**風險評估報告**」）。

對於內部控制措施，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管理層和財務部將密切監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下的交易，包括進行定期審查和檢查，以監測和確保存入廣晟財務的現金餘額不超過存款上限。 貴公司財務部將每週監察 貴集團存放於廣晟財務的存款結餘，並就金融服務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狀況及動用情況編製匯總表，以供 貴公司的審計委員會考慮。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得並審閱由 貴公司財務部編製的匯總表格，並注意到交易金額已被監察以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

在風險管理措施方面，吾等已獲得並審閱應急方案及風險評估報告，並注意到 貴公司已根據風險評估報告對廣晟財務的營運、管理、財務及合規狀況進行評估，以管理與廣晟財務開展金融服務相關的風險。根據風險評估報告，廣晟財務運作正常，有足夠的內部控制措施，廣晟財務的財務狀況在資產質量方面亦屬健康，有足夠的資金及撥備。因此，與廣晟財務開展金融業務的風險屬可控。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風險評估報告將定期更新，以密切監察與廣晟財務開展金融服務有關的風險。如果風險過高，應急方案下有既定程序以處理及化解該風險。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 貴集團所採取的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措施對監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而言屬適當及足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存款上限

(i) 審閱歷史數字

以下載列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年度上限：

	2020年 10月13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期間 (「2020年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1月1日至 2021年 12月31日期間 (「2021年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8月9日期間 (「2022年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項下向廣晟財務存入 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應付利息)(A)	250.22	356.52	377.97
存款服務項下向廣晟財務存入 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 年度上限(B)	385.00	385.00	385.00
使用率(B/A)	65.0%	92.6%	98.2%

如上表所述，存款服務項下向廣晟財務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由2020年期間的約人民幣250.22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期間的約人民幣356.5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期間的約人民幣377.97百萬元。使用率亦由2020年期間的約65.0%增加至2021年期間的約92.6%，且於2022年期間幾乎悉數使用，使用率為98.2%。誠如上文「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背景及理由－(iii)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與裨益」一節所述，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50.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56.5百萬元存放於廣晟財務，佔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的約68.4%。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由於廣晟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其他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貴集團打算將更多資金存入廣晟財務以獲得更高的利息收入。然而，由於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規定的年度上限，貴集團無法將額外的資金存入廣晟財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評估存款上限

以下載列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建議存款上限：

	臨時股東大會 之日起至 2022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月1日至 2023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月1日至 2024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1月1日至 臨時股東大會 三周年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項下向廣晟財務存入 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應付利息)(即存款上限)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建議存款上限乃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 上述歷史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尤其是2021年期間及2022年期間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已接近達到歷史年度上限)；(ii) 貴公司將採取的多種經營措施預計所帶來的財務業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的增長。貴集團的收益從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33億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40億元。此外，亦有若干最近完成或即將完成的垃圾焚燒及填埋場的新建或擴建項目，估計會為貴公司帶來額外的收入；(iii) 貴集團當前及未來的融資計劃以及應收賬款所帶來的估計可供存款現金額。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約為人民幣13億元。貴公司亦可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融資券。發行融資券的所得款項及貴集團收回的應收賬款將存入貴公司的存款賬戶；及(iv) 貴集團與廣晟財務合作可以降低財務費用，增加存款利息收入，降低結算成本並控制風險。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661.7百萬元及人民幣550.4百萬元。考慮到廣晟財務提供的優惠存款利率，貴集團將資金存入廣晟財務將使貴集團獲得更高的利息收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審閱歷史數字」一節所示，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年度上限於2020年期間、2021年期間及2022年期間已分別使用約65.0%、92.6%及98.2%。另一方面，貴集團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661.7百萬元及人民幣550.4百萬元，而存放於廣晟財務的金額分別佔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的約37.8%及68.4%。由於廣晟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高於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貴集團打算將其更多資金存入廣晟財務以獲得更高的利息收入，但由於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因此不可能如此行事。由於與廣晟財務進行金融服務的風險將通過上文「內部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措施」一節所規定的內部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措施而受控制，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與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相比，提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上限從而提供財務靈活性及增加貴集團的利息收入屬合理。

於評估存款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亦考慮了貴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誠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背景及理由-(i) 貴集團」一節所述，貴集團的業務持續增長，收益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33億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40億元，且2021財年的危廢收運總量、資源化產品銷售額雙創歷史同期新高。根據2021年年報，於2021財年，貴公司重點項目集中落地。其中，合計6項焚燒類、填埋類新建或擴建項目完成建設並投產，新增危廢經營許可資質約16.95萬噸/年。此外，珠海、揭陽等3個省重點項目目前正在建設中，其設計產能合計達35.55萬噸/年，預計兩年內建成投產。鑒於上述情況，吾等同意貴集團管理層的觀點，即隨著貴集團業務的擴張，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可能會增加。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約為人民幣13億元，較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億元增加約11.3%，與收益增加一致。考慮到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的預期增長，以及為收取大筆貿易應收款項提供靈活性，為金融服務協議設置較大的存款上限屬合理。

此外，貴公司已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其中第一期的人民幣500百萬元已於2022年1月發行。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為保障貴集團各項業務順利開展，加快貴集團轉型升級步伐，貴公司可能進一步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融資券。發行融資券所得的資金將首先存入貴公司的銀行賬戶。因此，預期貴集團對存款服務的需求可能會越來越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a)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年度上限在2021年期間及2022年期間已被使用超過90%；(b) 貴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可能會產生來自經營活動的額外現金；(c) 貴集團可不時存入收取的大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靈活性；(d)可能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融資券以用於 貴集團的轉型升級；及(e)廣晟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高於其他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及因此 貴集團可以產生更多的利息收入，吾等認為人民幣550百萬元的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5. 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14A.59條，該等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該等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
 - (a) 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訂立，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貴公司須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其副本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聯交所)，確認彼等是否留意到任何事宜令其認為該等交易：
 - (a) 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於所有重大方面未遵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倘該等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 (c) 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已超出存款上限；
- (iii)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該等交易之交易對手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就第(ii)段所載該等交易的申報目的充分查閱其記錄；及
- (iv) 倘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無法按規定確認事宜， 貴公司須即時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該等交易隨附之申報規定，其中(i)以存款上限方式限制該等交易的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就該等交易條款及未超出存款上限進行持續審核，吾等認為，現已落實適當措施以監督該等交易的進行情況，並協助維護獨立股東的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條款及存款上限。

此 致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259-265號
海外銀行大廈6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2022年9月15日

蔡丹義先生是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B) 權益披露**(a) 董事及總裁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本公司建議董事、監事、本公司及建議監事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約佔 本公司股權/ 佔此類別之 股權百分比 (附註)
譚侃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0,000股 A股	0.014%/0.018%

附註：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79,267,102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建議董事、監事、本公司及建議監事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本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的登記冊，除上文披露董事、建議董事、監事、建議監事及本公司總裁的權益以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股東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及類別	約佔 本公司股權/ 佔此類別之 股權百分比 (附註1)
廣晟集團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0,968,294股 A股	22.86%/29.59%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5,179,200股 H股(附註2)	2.86%/12.58%
廣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廣晟投資」)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283,200股 H股(附註2)	2.53%/11.13%
廣東省廣晟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廣晟香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896,000股 H股(附註2)	0.33%/1.45%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匯鴻集團」)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87,669股 A股	5.70%/7.38%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5,995,038股 A股(附註3)	2.96%/3.83%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8,204,800股 H股(附註3)	2.07%/9.10%
江蘇匯鴻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5,995,038股 A股(附註3)	2.96%/3.8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204,800股 H股(附註3)	2.07%/9.10%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79,267,102股股份計算。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晟投資及廣晟香港均為廣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廣晟集團被視為於廣晟投資及廣晟香港持有的25,179,200股H股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唐毅先生(董事)為廣晟集團派駐上市公司專職董事；及(ii)江萍女士(監事)為廣晟集團紀檢監察室助理主管。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匯鴻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江蘇匯鴻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25,995,038股A股及18,204,800股H股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晉永甫先生(董事)為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ii)單曉敏女士(董事)為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黨委委員。晉永甫先生亦為江蘇匯鴻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C)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

(D)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本公司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E) 訴訟

公司收到了上海仲裁委員會下發的《裁決書》((2020)滬仲案字第3835號)，據此已就本公司與啟迪再生資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申請人」)之間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100%股權的若干合同糾紛作出仲裁裁決。經決定，本公司應向申請人支付總額約人民幣5,500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支付上述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控訴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F)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及監事於仍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及
- (b) 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G)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請參考本公司於2022年7月14日發佈的公告及本公司於2022年8月26日發佈的中期業績公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0,410,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81.71%。

受工業廢棄物處理市場競爭加劇的影響，同時受疫情影響，部分地區停產、限產，工業廢棄物處理行業面臨嚴峻的挑戰。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司加大了市場拓展力度，提高了危險廢物的收集、運輸和處置量，保證了營業收入較去年的增長。但是，由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危險廢物處理價格呈下降趨勢，回收產品的生產成本呈上升趨勢，危險廢物處理處置和回收業務的毛利率較去年大幅下降。

面對工業危廢市場競爭加劇的嚴峻形勢，公司將發揮核心競爭優勢，多措並舉，改善經營業績。首先，公司將利用自身的規劃和渠道優勢，不斷加強市場拓展，確保全年收運量達到新高。其次，公司還將深入挖掘客戶需求，提供多樣化、高品質、全方位的增值服務，確保優質客戶數量穩步增長，並同步推進「瘦身健體」、「降本增效」、「數位化轉型」等多項具體工作。

(H) 專家資格及同意

本通函所載述發表其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日期為2022年9月15日的同意書，表示同意按載於本通函之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出租，或建議收購、出售或出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 公司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區北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樓，3樓，8樓北面，9-12樓。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59-265號海外銀行大廈6樓。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莫明慧女士(「莫女士」)，莫女士現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綜合供應商)的企業服務執行董事及聯席主管。莫女士擁有逾25年公司秘書方面之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及境外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莫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莫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李澤華先生。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J)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ngjiang.com.cn)可供查閱：

1. 來自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2.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提述書面同意書；及
3. 金融服務協議。

2022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2022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0月1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1樓舉行本公司2022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或修訂後通過)以下決議案。

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詞彙與日期為2022年9月15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關於簽署《金融服務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譚侃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
2022年9月15日

* 包括廣晟財務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及存款上限)

2022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備註：

1. 為符合資格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2年10月3日(星期一)至2022年10月12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H股持有人而言)。
2. 於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
3. 股份持有人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屬聯名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及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可由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10月11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親自或以郵遞方式交回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代表簽署，則須於提呈上述代表委任表格之同時，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6. 股東及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
7.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為時不會超過半天。出席大會之股東及受委任代表須自付旅費及住宿費。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規定，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決定。在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之情況下，該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